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合法合规意见

主办券商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二〇二〇年九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的规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本意见。

##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股份”或“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合计不超过 1,120 人，其中包括 3 名职工代表监事，全部为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管理、业务骨干人员，所有参加对象均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

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2020 年 8 月 19 日，华信股份通过通讯方式向职工代表大会就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行对象确定标准、额度调整规则等事项征求了意见。

2020 年 9 月 11 日，华信股份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2020 年 9 月 11 日，华信股份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关联监事杨飞、王德伟、崔永珉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使得参与表决的人数未达到监事会人数半数以上，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9 月 21 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此前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了格式上的规范和补充，除上述规范和补充内容外，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方案和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对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没有影响。

2020 年 9 月 21 日，监事会对拟参与对象进行核实，并结合征求意见情况对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均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任职、领取报

酬并签订劳动合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加对象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020年9月21日，华信股份独立董事胡冬梅、张启鑫、黄映辉、刘挪结合征求意见情况对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均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加对象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华信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华信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来源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不存在杠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第三方为本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公司不以任何形式向参与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

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华信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相关会计处理、受让价格设定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业绩考核指标等行权条件设置是否合理**

华信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采用一次性受让库存股方式实施，未设置绩效考核指标，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受让价格及对应的有效市场参考价设定是否合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受让价格为4.44元/股，受让价格按照公司2019年回购股份的价格确定，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

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与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一致，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企业以低价支付股份的方式向员工提供报酬，从而获取服务的情形。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等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将上述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管理费用，并确认资本公积。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5474号《审计报告》，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33,992,109.98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扣除库存股）为4.27元。

2020年4月10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550号），其采用收益法评估确认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9

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188,353.97万元。以此评估值测算的公司每股价值为6.03元。

鉴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整体成交量较小，交易价格不具有代表性，因此有效的市场参考价确定为6.03元/股。

公司应确认的总费用概算如下表所示：

类别（发行对象）	股票数量 （万股）	激励成本 （万元）	第一年 （万元）	第二年 （万元）	第三年 （万元）
员工持股计划	3,683.715	5,857.11	1,952.37	1,952.37	1,952.37

具体金额及会计处理以公司实际认购情况、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等因素综合测算为准。

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华信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受让价格设定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拟委托上海金元百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额认购其设立的华信成长新动力2号。上海金元百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具有资产管理资质，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的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规则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认购金元百利华信成长新动力2号员工持股计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其通过受让公司库存股所获得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36个月，超过12个月。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管理委员会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华信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设立后，将委托上海金元百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并全额认购其设立的金元百利华信成长新动力2号员工持股计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信成长新动力2号”），该资产管理计划在成立后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华信成长新动力2号通过受让公司库存股所获得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36个月，自华信股份股票登记至其名下时起算。上述锁定期满后，华信成长新动力2号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卖出股票。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华信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七、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020年8月19日，华信股份通过通讯方式向职工代表大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行对象确定标准、额度调整规则等事项征求了意见。

2020年9月11日，华信股份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2020年9月11日，华信股份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关联监事杨飞、王德伟、崔永珉对该议案进

行了回避表决，使得参与表决的人数未达到监事会人数半数以上，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9月11日，华信股份披露了《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0年9月11日，华信股份在公司内网发布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公示信息。

2020年9月21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此前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了格式上的规范和补充，除上述规范和补充内容外，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方案和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对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没有影响。

2020年9月21日，监事会对拟参与对象进行核实，并结合征求意见情况对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均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加对象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020年9月22日，华信股份独立董事胡冬梅、张启鑫、黄映辉、刘挪结合征求意见情况对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均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加对象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华信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就目前阶段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八、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华信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与股票来源；
2.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3.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4.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5.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6.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7. 其他重要事项。

经主办券商核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华信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之盖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2日